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9
十二、其他说明.....	5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9
（二）其他.....	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中心校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下辖五所小学（南村小学、南马匠小学、晋普山小学、浪井小学、西峪小学）；四所幼儿园（镇中心幼儿园、司匠幼儿园、浪井幼儿园、南马匠幼儿园）；成人教育及工会。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0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990.42	3559.48	430.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79	719.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9.02	239.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5.08	285.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03.37	本年支出合计	5234.31	4803.37	430.94
上年结转	430.9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234.31	支出总计	5234.31	4803.37	430.94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03. 37	4803. 37					430. 94
205	教育支出	3559. 48	3559. 48					430. 94
20502	普通教育	3251. 13	3251. 13					427. 92
2050201	学前教育	407. 18	407. 18					96. 88
2050202	小学教育	2641. 33	2641. 33					217. 5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 62	202. 62					113. 52
20507	特殊教育	5. 60	5. 60					3. 0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 60	5. 60					3. 0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2. 75	302. 7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2. 75	302. 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 79	719. 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 79	719. 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 44	273.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 56	297.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 78	148. 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 02	239. 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 62	16. 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62	1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40	222.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9	12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96	9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6	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08	28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08	28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08	285.08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34. 31	3637. 91	1596. 40
205	教育支出	3990. 42	2394. 01	1596. 40
20502	普通教育	3679. 04	2394. 01	1285. 03
2050201	学前教育	504. 06		504. 06
2050202	小学教育	2858. 85	2394. 01	464. 8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6. 14		316. 14
20507	特殊教育	8. 62		8. 6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 62		8. 6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2. 75		302. 7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2. 75		302. 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 79	719. 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 79	719. 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 44	273.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 56	297.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 78	148. 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 02	239. 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 62	16. 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 62	16. 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 40	222. 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 89	120. 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 96	92. 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 56	8.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 08	285.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 08	285.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 08	285. 08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0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990.42	3990.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79	719.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9.02	239.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5.08	285.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03.37	本年支出合计	5234.31	5234.3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30.9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0.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234.31	支出总计	5234.31	5234.3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03.37	3637.91	1165.46
205	教育支出	3559.48	2394.01	1165.46
20502	普通教育	3251.13	2394.01	857.11
2050201	学前教育	407.18		407.18
2050202	小学教育	2641.33	2394.01	247.3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62		202.62
20507	特殊教育	5.60		5.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60		5.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2.75		302.7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2.75		30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79	71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79	719.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44	27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56	297.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78	14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02	239.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2	16.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62	1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40	222.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89	12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96	9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6	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08	28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08	28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08	285.0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7.91	3619.58	18.33
工资福利支出		3292.35	3292.3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83.09	1083.0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22.41	422.4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5.29	125.2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44.89	744.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7.56	297.5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8.78	148.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0.89	120.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5.79	55.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56	8.5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85.08	285.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		18.3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		18.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23	327.2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89.52	289.5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7.17	37.1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4	0.5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1165.46	1165.46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38.59	38.59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90	0.90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1.36	1.36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32.58	32.58				
学前教育民办助经费	124.96	124.96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12.09	12.09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 经费	8.60	8.60				
班主任津贴经费	80.80	80.8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3.00	3.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17.00	17.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40.80	40.8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65.00	65.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4.50	14.5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39.01	39.01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21.74	21.74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113.20	113.2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17.96	117.9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8.00	8.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33.81	33.81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25.79	25.79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41.14	41.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 （三保）—小学	144.71	144.7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 （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3.36	3.3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 （三保）—小学	48.24	48.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 （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12	1.12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 资金（三保）	4.77	4.77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1.70	21.70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2.17	2.17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5.34	5.34				
保教保育费—中央	29.32	29.32				

保教保育费—省级	19.73	19.7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9.65	9.6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22	0.22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1.07	1.0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65	0.65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1.93	1.93				
保教保育费—市级	3.92	3.92				
遗属补助项目	26.74	26.74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430.94	430.94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430.94	430.94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4.50	4.5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23.38	23.3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2.16	2.1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72	0.7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8.08	18.08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55.72	55.72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0.34	0.34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3.00	3.00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15.00	15.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56	0.5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4	0.1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04	0.04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34	0.3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152.20	152.20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	0.80	0.80		
保教保育费-中央	29.32	29.32		
保教保育费-省级	9.87	9.87		
保教保育费-市级	1.97	1.97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112.80	1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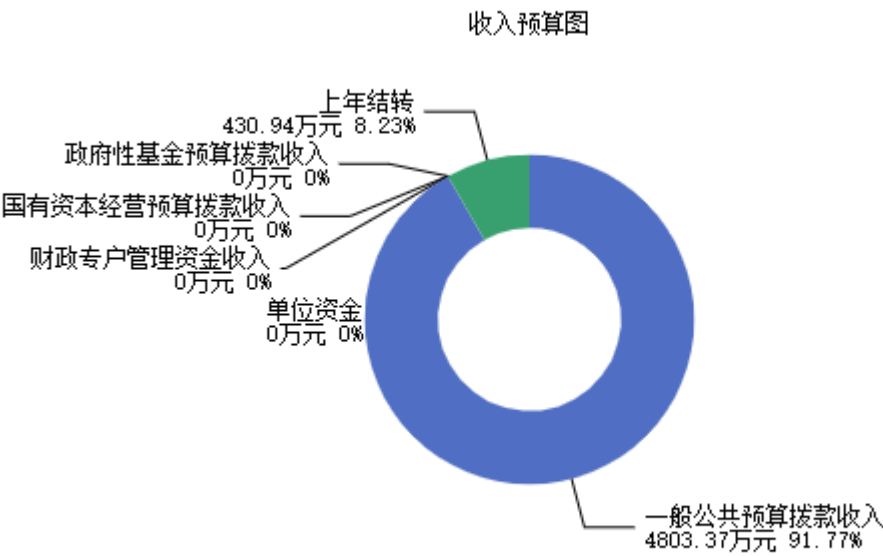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5,234.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03.37万元，上年结转430.94万元，比上年增长1163.56万元，增长28.58%，主要原因是中心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234.3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803.37万元，上年结转430.94万元，比上年增长1163.56万元，增长28.58%，主要原因是中心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5,234.3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03.37万元，占91.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30.94万元，占8.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523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7.91万元，占69.50%；项目支出1596.4万元，占30.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3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34.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803.3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30.9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

支出3,990.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9.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9.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5.08万元等。中心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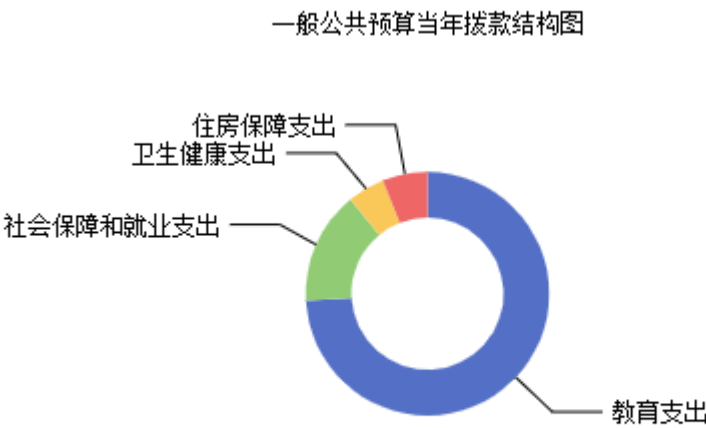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803.37万元,比上年增加882.03万元，增长22.4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803.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559.48万元，占74.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9.79万元，占14.99%；卫生健康支出239.02万元，占4.98%；住房保障支出285.08万元，占5.93%等。中心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637.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19.5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8.3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由主管单位统一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8个，共计金额1,165.4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6.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7个，涉及金额1,138.7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8个，涉及项目金额1,165.4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6.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7个，涉及项目金额1,138.7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100个教学班，其中小学77个，幼儿园23个，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00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59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308	年度资金总额：	197,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7,308	省级财政资金	197,3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省级补助资金197308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镇1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6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全镇1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全镇1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13所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13所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应补足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足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9730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973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可持续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824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一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216		年度资金总额：	39,2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2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2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市级补助资金39216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镇1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6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全镇1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全镇1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13所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13所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9216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92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可持续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227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3,221		年度资金总额：	293,2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3,221		省级财政资金	293,22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中央补助资金293221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镇1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6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全镇1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全镇1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13所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13所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93221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9322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可持续影响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816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200	省级财政资金	11,2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2026年我校有8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残疾学生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12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2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镇5所小学校的8名残疾学生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全镇5所小学校的8名残疾学生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残疾学生数	≥8人		残疾学生数	≥8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09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2,380	年度资金总额：	482,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2,380	省级财政资金	482,38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482380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全镇5所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6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8月利用假期对学校进行全面维修维护，3-12月办公费、水费、电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镇5所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全镇5所中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保障学生人数	≥2960人		保障学生人数	≥2960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03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0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2026年我校有8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残疾学生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共计224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6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2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476	年度资金总额：		96,4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6,4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4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96476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全镇5所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8月利用假期对学校进行全面维修维护，3-12月办公费、维修费等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镇5所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全镇5所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保障学生人数	≥2960人		保障学生人数	≥2960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31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3,600		省级财政资金		33,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2026年我校有8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残疾学生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336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2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镇5所小学校的8名残疾学生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全镇5所小学校的8名残疾学生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残疾学生数	≥8人		残疾学生数	≥8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55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7,140	年度资金总额：	1,447,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47,140	省级财政资金	1,447,14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144714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镇5所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6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8月利用假期对学校进行全面维修维护，3-12月办公费、水费、电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镇5所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全镇5所小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5所
			保障学生人数	≥2960人		保障学生人数	≥2960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经费支付时间	全年		经费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14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14万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27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661	年度资金总额：	47,6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661	省级财政资金	47,661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47661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97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5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镇97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 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全镇97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 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营养餐学校数量	1所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7人
			营养餐补贴人数	97人		实施营养餐学校数量	1所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 / 天 / 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 / 天 / 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17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安排10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实习实训，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1128元/人/月，合计170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由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按补助标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 / 人 /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45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125	年度资金总额：	390,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90,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2952人，普教和成教经费等预计需要资金390125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5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52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36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51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80		年度资金总额：		6,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市级补助资金648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97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镇97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全镇97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营养餐学校数量	1所	数量指标	实施营养餐学校数量	1所		
			营养餐补贴人数	97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7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207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92	年度资金总额：	19,2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2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立项核心是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公平，服务乡村振兴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支持食堂、宿舍等后勤设施建设与运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公平，服务乡村振兴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220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县教育局特拨付我镇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冬季采取集中供暖方式有集中供暖、用电取暖、煤气取暖等方式，供暖面积约19782.54平方米，2026年需供暖费用6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和教职工温暖过冬，减轻学校支出负担，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由学校向县教育局申请并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2、有专人负责暖气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建筑面积约19782.54平方米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建筑面积约19782.54平方米取暖费，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建筑面积约19782.54平方米取暖费，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师生数量	≥400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师生数量	≥4000人
			供暖面积	≥19782.54平方米		供暖面积	≥19782.54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供暖前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供暖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	保障		减轻学校支出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校支出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59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400	年度资金总额：	21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400	市县（区）财政资	21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对我镇正式教职工进行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187人,于2026年3月初指派专人具体负责,体检前和泽州县人民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医院安排我校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体检,体检一周内把体检结果告知教师,2026年需要2174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具体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教职工人数187人,于2026年3月初指派专人具体负责,体检前和泽州县人民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医院安排我校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体检,体检一周内把体检结果告知教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187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187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187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187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内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内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男）	10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男）	1000元
			人均体检成本（女）	1200元		人均体检成本（女）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45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904	年度资金总额：		385,9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9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9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2952人，预计需要资金385904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发【2015】67号，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5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95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5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919		年度资金总额:		257,91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91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91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于收支两条线项目，保教费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收费标准为公办幼儿园2250元/生/月；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下拨保教保育经费，我校公办幼儿园人数543人、民办普惠幼儿园人数为1066人，预计需要资金257919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联合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专款专用，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人数	≥543人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人数	≥543人	
			普惠幼儿园人数	≥1066人		普惠幼儿园人数	≥106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公办幼儿园保育保教费	22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公办幼儿园保育保教费	2250元/人/年	
			民办普惠幼儿园保育保教费	1150元/人/年		民办普惠幼儿园保育保教费	11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111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1,958	年度资金总额：	1,131,9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31,9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1,9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于收支两条线项目，保教费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收费标准为公办幼儿园2250元/生/月；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下拨保教保育经费，2026年我校公办幼儿园543人、民办普惠幼儿园人数1066人，预计需要资金1131958元，用于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联合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专款专用，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人数	≥543人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人数	≥543人
			普惠幼儿园人数	≥1066人		普惠幼儿园人数	≥106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年
		成本指标	公办幼儿园保育保教费	22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公办幼儿园保育保教费	2250元/人/年
			民办普惠幼儿园保育保教费	1150元/人/年		民办普惠幼儿园保育保教费	11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03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98	年度资金总额：	21,6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698	省级财政资金	21,698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21698元，该资金预计用于对13所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约2294余名幼儿受惠。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6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立项核心目标是解决入园难、入园贵，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按“中央奖补、地方为主”原则，引导地方履职，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入园难、入园贵，帮助贫困儿童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8月利用假期对学校进行全面维修维护，3-12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完成13所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完成13所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13所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13所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经费支付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经费支付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47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983	年度资金总额：	216,9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6,983	省级财政资金	216,983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216983元，该资金预计用于对13所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约2294名幼儿受惠。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6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立项核心目标是解决入园难、入园贵，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按“中央奖补、地方为主”原则，引导地方履职，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入园难、入园贵，帮助贫困儿童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8月利用假期对学校进行全面维修维护，3-12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完成13所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完成13所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13所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13所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合格率	100%
		工程合格率	100%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经费支付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1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4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主要对幼儿园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2026年我校有122名幼儿教师及1066名幼儿，有资格证的教师补助标准为教师每人每年5000元，幼儿每人每年600元作为公用经费，用于支出办公费等，预计需要资金12496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泽州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泽州县物价局、泽州县教育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泽价费【2006】24号、《关于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泽教基字【2020】24号 泽政办发（201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统计有资格证教师人数，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审核后拨付经费到我校，由财务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有资格证的教师补助标准为教师每人每年5000元，幼儿每人每年600元作为公用经费，用于支出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122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122人
			幼儿人数	≥1066人		幼儿人数	≥106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教师补助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	成本指标	教师补助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54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8,100	年度资金总额：	33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8,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543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3381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联合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运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4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4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 / 人 / 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 / 人 /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1721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8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543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32580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联合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4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43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 / 人 / 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 / 人 /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4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今年开展了许多课后服务项目，如学校篮球学习、书法学习等，服务全镇2952名小学学生，我校教职工187人，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11796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今年开展了许多课后服务项目，如学校篮球学习、书法学习等，服务全镇2952名小学学生，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87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87人		
			服务学生人数	≥2952人		服务学生人数	≥2952人		
		质量指标	服务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 / 天 / 生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 / 天 / 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12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7,440	年度资金总额：	267,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67,440	市县（区）财政资	267,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5名符合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中級1292元/月，初級566元/月；符合遗属住宅取暖补贴21人，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級3920元/年，初級3360元/年；两项费用合计267440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晋城市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给25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标准达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取暖费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一次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一次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率	≥95%
			社会满意率	≥95%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44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县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145000元,预计提供写字、文学赏析等教材,为2952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2952名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3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3种
			购书学生数量	≥2952人		购书学生数量	≥2952人
		质量指标	教材征订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教材征订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递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递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约145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约14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07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60	年度资金总额：	8,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2026年我校有8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残疾学生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896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国发【2015】67号、晋政办发（202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8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6年底完成8个残疾学生的生活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8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28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80	年度资金总额：	13,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5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市财教〔2018〕163号文件精神，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有寄宿生97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寄宿制学生提供蛋、奶、肉等营养餐，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135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业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和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寄宿制学生提供蛋、奶、肉等营养餐，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7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7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经费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营养餐经费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 / 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 /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37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和8名优秀骨干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2400元/人/年、1800元/人/年，共计30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底为年度考核合格的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8名优秀骨干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8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8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积极性。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37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910	年度资金总额：	120,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9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9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约100名，所需经费12091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委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约10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约10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2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375	年度资金总额：	53,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375	省级财政资金	53,375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预计100人，本次下达省级资金5337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立项核心原则：1、认可原民办代课教师在基础教育普及中的贡献，以教龄为核心核算依据。2、按实际任教年限分级定标，满1年计1年，不满1年按规定折算。3、与社保衔接，对困难群体倾斜，保障晚年基本生活。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10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10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0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 / 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 /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53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75	年度资金总额：		10,6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6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预计100人。本次下达市级资金1067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立项核心原则：1、认可原民办代课教师在基础教育普及中的贡献，以教龄为核心核算依据。2、按实际任教年限分档定标，满1年计1年，不满1年按规定折算。3、与社保衔接，对困难群体倾斜，保障晚年基本生活。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10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10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0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 / 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 /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200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1,400	年度资金总额：	41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对在编在岗教师进行福利费补助。其中餐费补助每人每天6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我校有187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224400元；节假日福利费，每人需补充1000元，有187名在编在岗教师，需补助资金187000元，总计需补助资金4114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按学期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187人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187人
		质量指标	福利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费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312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6%,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2026年对我校187名教师人员进行培训,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约需要培训经费8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187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3、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4、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3次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187人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187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告必修课培训时间	每年1月到12月		时效指标	公告必修课培训时间
			专业课培训时间	每年1月到12月	专业课培训时间		每年1月到12月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80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20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 县（区）财政资 金		408,000		市 县（区）财政资金		4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国通字[2010]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17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6年需40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晋市教安字（2019）17号泽教发（2019）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泽州县守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合同，保安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每学期末支付17名保安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天24小时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天24小时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 / 人 / 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 / 人 /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514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89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项目预算

泽州县南村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购买服务及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